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攀环审批〔2021〕83号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工程名称：凉山州昭觉县农业机械化

申请人：凉山州昭觉县农业机械化

下。

一、凉山州昭觉县农业机械化项目，业经凉山州昭觉县农业机械化项目区前期工作组编制《凉山州昭觉县农业机械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并经凉山州昭觉县农业机械化项目区前期工作组编制《凉山州昭觉县农业机械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改建了右任相列左罗公化改造，驱动系统改造，自形印林比

投资 2262 万元

二、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

表”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选址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要

实行“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”，项目区外和屋面雨水经雨水沟

排至金沙江。除盐车站产生的浓水作为浊环水系统补充水排

入浊环水系统处理。此外低环水系统浓水由浓水池收集，排入

池循环使用，定期排污水作为浊环水系统补充水；净环水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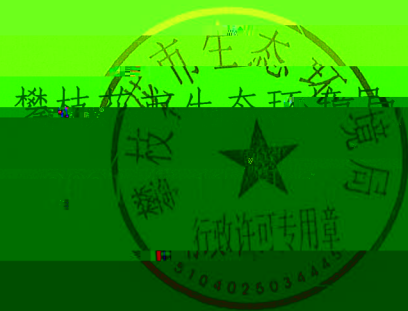
标。

(六)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

六、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东河区生态环境

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

报送东河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并接受东河区生态环境
的监管。



抄送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东区生态环境局。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6日印发
